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28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聖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4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聖翔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三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一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 實

黃聖翔明知金融機構存摺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且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時，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用以匯入詐欺贓款後，將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領出，使檢警人員與被害人均難以追查該詐欺犯罪所得之財物，而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罪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6日晚間7時1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中壢火車站），將其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許祐豪」之人；另經由通訊軟體LINE將提款卡密碼提供予「許祐豪」，以供對方使用。嗣「許祐豪」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遂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內後，其中附表編號2、3所示之款項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因而製造金流斷點，致嗣後受理報案及偵辦之檢警，因此無從追查係何人實際控管該

01 等帳戶及取得匯入之款項，而以此方式掩飾上開詐欺犯罪所得款
02 項之實際去向；另附表編號1所示之款項，則因本案帳戶遭到警
03 示，因而未能提領而洗錢未遂。

04 理 由

05 一、本案作為認定事實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
06 據，均未經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
07 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
08 之瑕疵，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09 二、訊據被告黃聖翔矢口否認其有前述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
10 之犯行，辯稱：因為事發時我有積欠外債，想要多賺一點
11 錢，因此情急之下才會遭詐欺集團利用，因而交付本案帳戶
12 之提款卡及告知對方密碼云云。經查：

13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所有、使用，且其有於前述時日，以事實欄
14 所示之方式，將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許祐豪」。
15 嗣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鍾芷薰、王若蘋、古月秀，分別遭詐騙
16 集團成員施以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詐術，因而均陷於錯
17 誤，遂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金額
18 至本案帳戶，而其中附表編號2、3所示之款項，旋遭提領一
19 空；另附表編號1所示之款項，則因帳戶遭警示，而未及提
20 領等節，業據告訴人鍾芷薰、王若蘋、古月秀於警詢時指訴
21 明確（偵字卷第69至75頁、109至113頁、141至143頁），復
22 有被告所陳其與提供帳戶對象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之本案
23 帳戶基本資料表及交易明細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24 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
25 防機制通報單在卷可按（偵字卷第35至37、57至64、66、77
26 至79、105、117、123、139、145頁），是被告所申辦之前
27 揭帳戶，確遭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使用之人頭帳戶，首
28 堪認定。

29 (二)被告確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茲分述
30 如下：

31 1.按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請領存摺、提款卡使用，係針對個

01 人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之經濟活動，具有強烈之
02 屬人性，而金融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保障，除非本人
03 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
04 之理，縱有特殊情況偶有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亦必深
05 入瞭解其用途，此為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與事理。而金融帳
06 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立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
07 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開戶，且
08 一個人可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數個存款帳戶使用，並無何
09 困難，乃眾所周知之事實。再利用他人帳戶從事詐欺犯行，
10 早為傳播媒體廣為報導，政府機關及各金融機構亦不斷呼籲
11 民眾應謹慎控管已有金融帳戶，且勿出賣或交付個人金融帳
12 戶，以免淪為詐欺集團充作詐騙他人財物及洗錢之工具（俗
13 稱人頭帳戶），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有不甚熟
14 悉、並無信賴基礎甚或真實身分根本不明之人，不以自己名
15 義申辦金融帳戶，反而巧立諸如工作、買賣、借貸、租用、
16 代辦貸款等各種名目蒐集、徵求他人金融帳戶使用，衡情應
17 可預見該蒐集、徵求他人帳戶者，可能係要使用他人金融帳
18 戶用於從事詐欺等犯罪，欲借該帳戶收取詐欺所得款項，進
19 而掩飾真實身分並伺機提領，以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
20 與去向。

21 2. 參諸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有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
22 給他人使用，當初我在臉書上找工作，有名網友跟我說娛樂
23 城接收金流避稅、提供1個帳戶配合5天可以賺新臺幣（下
24 同）8萬元，我因為缺錢，一時信任他，就按對方之指示，
25 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放在桃園市中壢火車站之置物櫃中，密
26 碼再以LINE提供給對方等語；嗣於偵訊時陳稱：我在112年1
27 1月初，在臉書找工作，用LINE聯絡後，對方說他們娛樂城
28 金流需要帳戶來避稅，提供1個帳戶配合5天可以賺8萬元，
29 我後來就依指示把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放在置物櫃給對方，用
30 LINE告知密碼。我只知道對方的LINE暱稱，卷內與「許祐
31 豪」的對話就是我所稱之對話內容等語（偵字卷第23至25、

01 173頁正、反面)。是依被告前揭所述，其係在網路上找到
02 出租帳戶之工作，且雙方均僅係經由LINE進行聯繫，甚被告
03 亦自承未曾去過對方之公司，甚連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
04 尚係將之放置在火車站之置物櫃中，再由對方自行前往拿
05 取，可徵被告對於自稱向其租用帳戶公司之「許祐豪」毫不
06 熟識，彼此間亦無任何之信賴基礎可言。參以被告於提供本
07 案帳戶資料之時為27歲之成年人，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且
08 於交付本案帳戶等資料前，曾係從事工地之工作等情，亦見
09 被告並非毫無智識、亦非全然無社會經驗之人；另對照被告
10 於本案偵查時所提出之其應徵工作時與「許祐豪」之LINE訊
11 息對話紀錄以觀（偵字卷第183至199頁），可見被告向「許
12 祐豪」表示，其有本案帳戶及第一銀行之帳戶後，「許祐
13 豪」旋即向其表示，若提供前述2個帳戶配合5日，即可領取
14 16萬元後，被告尚回覆「這種就卡在法律邊緣」、「如果出
15 事了你們公司要有辦法負責到底嗎？」、「金流突然這麼多
16 會不會查到什麼」等擔心交付帳戶會有風險；甚者，被告一
17 再辯以，其係因缺錢，始提供本案帳戶，然被告卻於需款孔
18 急，且對方業已表示，每提供1個帳戶即有8萬元之報酬，
19 提供越多帳戶，報酬越多之情況下，猶仍僅選擇提供本案1
20 個帳戶而已之舉。已徵依被告之知識、認知暨其經「許祐
21 豪」以LINE告知，提供帳戶即可獲取每5日8萬元之對價下，
22 被告尚有遲疑，立即表示擔心提供帳戶是否會有法律責任，
23 更於缺錢之狀況下，本案僅提供1個帳戶予對方，足見被告
24 對於將本案帳戶資料，恣意交給陌生或非親非故之他人，有
25 極大可能將流入詐欺者之手中，並作為詐欺無辜民眾匯款之
26 犯罪工具使用，係有預見之可能。

27 3. 況被告固辯以，其會提供前述帳戶資料，係因沒想到是詐騙
28 云云，然其所辯，除與其前述與「許祐豪」LINE之通話訊息
29 中即有表明，其擔心帳戶有所風險乙事顯然相悖外；此外，
30 被告於偵訊時即供稱，其於本案發生前，曾從事工地之工
31 作，每日之薪資約2,000元，是被告該等工作經歷，亦與本

01 次僅要提供本案帳戶資料5日，不須付出任何之勞力，即得
02 獲取8萬元之情事，全然不同，被告又豈會絲毫不覺有異。
03 此外，若為正當之工作，又豈有指示被告將本案帳戶之提款
04 卡放置在火車站中置物櫃中，再由對方自行前往拿取之理，
05 俱見「許祐豪」向被告索取本案帳戶資料之緣由、方式，均
06 顯然悖於常理。

07 4. 基此，被告與「許祐豪」素未謀面，彼此僅有於網路上聯
08 絡，顯無任何之信賴基礎，且「許祐豪」所告以之，僅要提
09 供1個帳戶資料，配合5日即有8萬元之收入，亦顯與被告之
10 工作經歷有違；甚被告於與「許祐豪」聯絡之初，即向「許
11 祐豪」表示其擔心提供帳戶乙事會有法律上之問題，且被告
12 於負有債務，急需資金解決，而自身係有1個以上之帳戶，
13 本案更於對方向其許以16萬元之對價而索要2個帳戶之情況
14 下，被告僅選擇交付1個帳戶資料觀之，益徵被告於交付本
15 案帳戶資料之際，業已想到可能係遭到詐騙。據此，堪認被
16 告就所提供之本案帳戶資料，恐為收受者用以從事詐騙他人
17 之不法目的使用乙節，主觀上應有預見無疑。

18 5. 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
19 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
20 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分別
21 定有明文。是故意之成立，不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
22 並有意使其發生為必要，僅需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結果，
23 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為已足，此即實務
24 及學理上所稱之「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申言之，
25 倘行為人認識或預見其行為會導致某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
26 生），縱其並非積極欲求該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惟
27 為達到某種目的而仍容任該結果發生，亦屬法律意義上之容
28 任或接受結果發生之「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查，
29 被告於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予「許祐豪」時，已足預見「許
30 祐豪」極可能係從事財產犯罪之非法活動，始刻意要其交付
31 提供上開帳戶之資料，然其仍毫不在意「許祐豪」實際將從

01 事何種活動等重要資訊之心態、本於因缺錢而欲獲得報酬之
02 動機，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作為收取詐欺贓
03 款使用，使取得帳戶之人得將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予以提
04 領，因此造成金流查緝之斷點，其主觀上確實有幫助「許祐
05 豪」為詐欺取財犯行及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而不
06 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堪以認定。

07 (三)從而，被告前述辯詞俱不足採，其本案犯行，事證已臻明
08 確，洵堪認定，應予以依法論科。

09 三、新舊法比較：

10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13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為
14 刑法第35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比較新舊法何者有利於行為
15 人，應就罪刑有關及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合其全部
16 結果而為比較，再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
17 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26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113
19 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的施行日期，由行
20 政院另定），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21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22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23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24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25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26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2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28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29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30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31 易。」是修正後規定已擴大洗錢範圍，然被告本案行為，於

01 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之定義。

02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3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因修正前
05 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
06 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
07 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08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09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然行為
11 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
12 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是依新法
13 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
14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
15 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16 處斷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相較，舊法（有期徒刑上限為
17 5年、下限為2月）較新法（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限為6
18 月）為輕。

19 3.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刑法第30條
20 第2項之減刑規定，得量處刑度之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
21 期徒刑1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為7
2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幫助犯僅為得減輕其刑，最高刑度仍為
23 7年有期徒刑，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24 是所量處之刑度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
25 之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另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26 條第1項，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得量處刑度之
27 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期徒刑3月，是修正後之規定並未
28 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
29 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30 四、論罪科刑：

31 (一)是核被告就附表編號2、3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01 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另就附表編
03 號1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04 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
05 項、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未遂罪。公訴意旨認被告就本案所
06 為均係犯幫助洗錢既遂罪，容有未合，然犯罪之既遂與未遂
07 僅行為程度有所差異，尚無援引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
08 訴法條之必要。

09 (二)至公訴意旨固指稱被告本案所為，亦同時涉犯修正後洗錢防
10 制法第22條第3項之期約對價交付帳戶罪等語，惟按修正前
11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事處罰規定（該條於113年7月
12 31日修正移置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此次修正僅為條次
13 變更，文字內容未修正，尚不影響起訴書此部分之記載及說
14 明，以下仍以修正前之條次為說明），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
15 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該
16 等罪名論處，甚至以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論處時，依上述
17 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
18 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
19 上字第3729號、第5592號、第460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0 經查，被告本案犯行已足資認定其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罪之幫
21 助犯，業據本院認定如前，是依據前述說明，即無再適用修
22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規定之餘地，是公訴
23 意旨該等所指容有誤會，併此說明。

24 (三)被告交付前揭帳戶資料，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所示之
25 人行詐，並以該等帳戶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附表編號
26 1為洗錢未遂；編號2、3為洗錢既遂），係以一行為觸犯數
27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從一
28 重以幫助洗錢罪論斷。

29 (四)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且未實際參與詐欺、洗錢犯行，所
30 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
31 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預見對方可能係詐欺
02 集團成員，竟仍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配合提
03 供前述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所為除助長詐欺集團犯罪
04 之橫行，亦造成告訴人等人受有財產之損失（其中告訴人鍾
05 芷薰已取回遭詐騙之款項），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國
06 家查緝犯罪及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更危害金融交易往來
07 秩序與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應予非難；另被告犯後否認犯行
08 之態度，然與到庭之告訴人鍾芷薰達成調解，並願分期履
09 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按，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之
10 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暨被告於審理時自述高職畢業
11 之教育程度、從事工地職務、月收入約3至4萬元、需扶養父母
12 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3 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六)至被告雖請求予以緩刑之諭知，然被告自始否認犯行，難認
15 確有竣悔之意，且迄今仍未與附表編號2、3所示之告訴人達
16 成和解，是本院衡酌前情，認不宜予以緩刑之諭知。

17 五、沒收：

18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9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0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21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2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供犯罪
23 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
24 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
25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
26 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27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28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2
29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30 (二)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給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失去對自己
31 帳戶之實際管領權限，惟此等資料價值尚屬低微，復可隨時

01 向金融機構停用，足徵縱予宣告沒收亦無以達成犯罪預防之
02 效用，顯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亦非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
03 物，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及追
04 徵。

05 (三)被告固將其前述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
06 及洗錢等犯行，惟被告自始堅稱並未獲取任何款項，卷內復
07 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證被告有因交付其帳戶資料而取得任
08 何不法利益，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自無庸依刑法第38條之
09 1等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10 (四)本件詐欺正犯藉由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資料而幫助該正犯隱匿
11 附表編號2、3所示詐騙贓款之去向，該等贓款為被告於本案
12 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3 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
14 料，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何實際之犯罪報酬，故
15 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
16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附
17 表編號1所示之款項，因本案帳戶遭警示，而詐欺集團未及
18 將款項領出，本應依前述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惟該等款項，
19 業經告訴人鍾芷薰取回，此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
20 錄表在卷可按，自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陳嘉義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4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林希潔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 01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6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7 金。
-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10 附表：

11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新臺幣）
1	鍾芷薰	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11月07日晚間11時4分許，向鍾芷薰佯稱：欲購買其於拍賣之皮包卻無法付款，需操作網銀解鎖旋轉拍賣帳號云云，致鍾芷薰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操作而匯款。	112年11月7日23時39分許	4萬9,985元
			112年11月7日23時41分許	1萬9,123元
2	王若蘋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07日某時許，向王若蘋佯稱：其「蝦皮購物」賣場無法下單，需帳戶驗證才能開通服務云云，致王若蘋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操作而匯款。	112年11月7日19時4分許	9萬9,985元
			112年11月7日19時5分許	9萬9,985元
3	古月秀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05日下午05時49分許，冒用古月秀表妹之Messenger帳號向其佯稱：欲繳交保險費需要借款云云，致古月秀陷於錯誤，因而匯款。	112年11月7日18時58分許	3萬元